

（四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淮安市水利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22.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：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

张彦彦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